

安全管理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为加强对租赁房屋的安全管理，明确租赁期间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特签订以下安全管理协议。

一、甲方安全管理职责

1、租赁房屋应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，且房屋交接时，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该房屋现状、水电气、消防、设备设施等事项。

2、甲方对乙方履行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定期对租赁房屋进行安全检查。

3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要求。

4、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及时督促乙方整改。

二、乙方安全管理职责

1、乙方是租赁房屋的实际占有人、控制人、安全责任人，对租赁房屋承担安全管理责任。

2、乙方接受租赁房屋后即表明乙方已经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、水电气、消防、设施设备等进行了检查，并确认租赁房屋符合约定的正常使用用途。

3、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、水电气、消防、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做好维护保养及记录。

4、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、消防及正确使用特种设备的日常教育和培训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。

5、主动配合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

的指导和监督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6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按照事故类别，及时、如实报告上级有关监管部门。

三、关于安全管理职责的特别约定

1、在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妨碍、占用、堵塞消防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，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2、在租赁期间，严禁乙方违规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。

3、在租赁期间，乙方应按租赁使用性质、用途，遵守有关消防规定配备消防设施、消防用品，落实消防管理措施。

4、在租赁期间，乙方进行电器线路架设符合《低压用户电器装置规程》的规定，严禁私自更换电表，严禁随意加大负荷或改变保险装置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为甲、乙双方所签订的《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》的附件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各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乙方：

年 月 日